

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

第一条 认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广大同学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二条 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、习近平系列讲话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。根据学院分党委的要求，定期分析支部党建工作情况，制订年度学生组织发展计划和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。

第三条 根据党章和学校党委要求，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。

1. 制定年度培养、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，指定专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联系，重点帮助。

2. 坚持定期考察，填写考察表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确保党员的质量。

3.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工作。

第四条 加强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党员思想政治觉悟和素质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

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。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1. 坚持两周一次的组织生活会制度。

2. 认真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工作，激励先进，对后进党员制定出帮助措施。

3. 按规定收交党费。

4. 及时做好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

第五条 负责对本支部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。

经常主动的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分析学生的思想情况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工作。对于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. 根据分党委组织的安排，制定并实施本支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教育计划。

2. 及时分析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并做好工作，及时的表扬和宣传先进，对不良现象要敢于批评、教育和斗争。

第六条 协助分党委和学院党校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。努力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按照党员标准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学生党员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教育学生党员和学生树立优良校风学风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、不良风气，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。

第八条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